



#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九届会议

2003年7月28日至8月8日

牙买加金斯敦

##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九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2003年7月31日以及8月1日和2日举行了5次会议。委员会选举哈希姆·贾拉尔（印度尼西亚）为主席，并赞赏地注意到过去4年任主席的多梅尼科·达恩波利的工作。

### 一. 议程

2.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并注意到，在“其他事项”下将讨论缴款情况；2004年摊款；以及财务条例3.6、6.2和6.3的法律解释。

### 二. 2002年审计报告

3. 委员会审议了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关于管理局2002年账户的审计报告。有人认为，审计报告及所有文件应提前较长时间分发给各成员。委员会再次敦促秘书处会在会前足够早的时间分发一整套会议文件，包括一并提供审计管理人员的信和审计报告。管理局秘书长注意到各成员的关切，并向他们保证，审计一结束，便立即提前分发有关报告。委员会要求对报告中的各种事项作出澄清，并要求更加详细地说明审计的方法。在审议报告的过程中，秘书长对一些特定项目作了说明。与会者请秘书长对原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准的联合国会计标准的适用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文件。

### 三. 任命审计员

4. 委员会审议了任命2003年审计员的问题。一名成员认为，管理局账户的审计工作最好由联合国审计员进行。有人说，曾致函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执行秘书，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就管理局账户审计向该委员会询价。其后还进行了个人接触。有人说，审计委员会成员无一有兴趣接受对管理局进行审计的任务。随后，委员会考虑了下列公司对 2003 年和 2004 年审计工作的报价：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美国德勤会计师行、以及普华永道公司。委员会讨论了三个公司的报价，包括它们在审计国际组织方面的经验，审计员必须在第九届会议期间任命，以及财务条例规定的任命审计员的最佳时间。委员会虽然继续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但决定，2003 年和 2004 年账户审计工作由德勤会计师行承担。

#### **四. 补充协定**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间的补充协定尚未缔结。委员会注意到，需解决的问题具体涉及维修费数额、使用会议中心应付的费用数额、以及东道国提供适当保安和保险的义务。委员会重申，东道国和秘书长应认真努力尽快办妥此事，无论如何应在 2003 年 10 月底前办妥。委员会请主席在必要时便利东道国与秘书长进一步接触。

#### **五. 信托基金**

6. 委员会注意到已临时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支付旅费。委员会对三个捐助者表示赞赏，但指出其他国家作出的回应相当慢。关于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提供经费的方式问题，经广泛讨论，财务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所载决定和建议。根据该决定，委员会商定下次会议再讨论此事。

#### **六. 管理局秘书长的领受养恤金权利**

7. 此项目是应委员会一个成员请求列入议程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服务条件，包括养恤金安排》的文件（ISBA/9/FC/R.1）。由于没有时间详细讨论这个问题，委员会将讨论推迟到管理局下届会议。

#### **七. 其他事项**

##### **A. 缴款情况**

8.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预算的缴款情况，对多年拖欠缴款的成员国数目之多及这种情况的影响，包括对表决程序的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回顾财务条例 6.8 规定，秘书长应就此事向大会、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报告周转基金缴款和预付款收取情况。

##### **B. 2004 年摊款**

9. 关于 2004 年摊款比额表，一个成员告诉委员会，经一个成员国请求，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做了调整，建议管理局的摊款比额表也应予调整。委员会指出，

在第八届会议，管理局大会根据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比额表，通过了 2004 年摊款比额表。鉴于管理局成员未提出具体要求，现阶段没有理由修改此比额表。在审议管理局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比额表时，依照财务条例 3.6、6.2 和 6.3，再进一步讨论此事。

### C. 财务条例 3.6，6.2 和 6.3 的解释

10. 请秘书处就这些条例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编写一份说明，以便下次会议讨论。

### D. 新成员

11. 阿尔巴尼亚、基里巴斯、卡塔尔、图瓦卢和亚美尼亚于 2003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委员会建议这些国家按以下数额向 2003 年管理局行政预算和周转基金缴款。这些缴款应记为杂项收入。

国家	加入时间	联合国会费 比额表:2003年	经调整的管理局 比额表	2003年一般行政 基金缴款	2003年周转 基金缴款
阿尔巴尼亚	2003年7月23日	0.003	0.010	172	19
基里巴斯	2003年3月24日	0.001	0.010	301	33
卡塔尔	2003年1月9日	0.034	0.050	1 464	161
图瓦卢	2003年1月9日	0.001	0.010	379	42
亚美尼亚	2003年1月9日	0.002	0.010	379	42

12. 委员会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再次请管理局成员全额、按时支付其摊款，并敦促各成员考虑为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

## 附件

### 财务委员会，

**铭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利用其成员的个人资格和专门技能，履行重要职能，这些职能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决策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有必要加强这两个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没有他们参加会议，管理局就无法以均衡的方式收集必要的知识和经验，

### 通过

下列建议，

1. 财务委员会建议继续维持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

2. 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来源是管理局成员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

3. 使用基金的暂行规定和条件为：

(a) 提名成员的政府必须在不迟于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向管理局秘书长提出正式请求，说明有关政府无法支付参加会议费用的原因；

(b) 必须考虑该成员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其资格、持续出席会议的情况以及对会议的贡献；

(c) 可能时，应优先考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

(d) 作为一项基本规则，机票费用按经济舱支付，并且仅在特殊情况下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e) 秘书长应在不迟于会议开幕前两个月向有关政府通报请求结果。

4. 为了补充自愿捐款，在自愿信托基金运营的第一年，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从可能由秘书长兼管、管理局应收的特别资金来源预支至多 75 000 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这是一次性的特别授权，不妨碍今后利用依下文第 7 段要求确定明确的资金来源而可能产生的一般行政经费。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他已预支的费用总数，以供最终批款。

5. 秘书长应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现况。委员会打算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现况。

6. 委员会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届会议根据委员会和理事会在管理局下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就补充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自愿基金的明确资金来源作出决定。

7. 秘书长应调查管理局各项资金的应计利息和各种资源，并在管理局下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作出说明。

8. 委员会决定在下一次会议上依照秘书长提交的建议，界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决议二第 7(a) 段规定将特别信托基金的资金所转入的特别账户的目的和限制。

---